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主要交易

收購一家經營尉許高速公路的 中國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最終代價將為「人民幣2,730,000,000元－最終經審核負債－(倘適用)經扣除款項」。由於最終經審核負債於簽署日期尚不確定，故賣方與買方協定人民幣1,061,549,933.47元作為初步代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尉許高速公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尉許高速公路的權益及經營權，而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好處，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尉許高速公路地理位置具策略性，位處河南省中部。河南為經濟快速發展的省份，且擁有完善的高速公路網。河南省當地經濟蓬勃發展，使得運輸及物流業前景看好，預期尉許高速公路將受惠於交通流量的增長潛力。

尉許高速公路的特許權期限距二〇三五年五月屆滿前尚餘超過23年期限。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高速公路質量並拓闊其基礎，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尉許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約64.284公里，符合本集團投資在超過50公里的高速公路的戰略發展計劃。尉許高速公路的平均收購成本約為每公里人民幣42,500,000元，普遍低於收購相似類型收費公路的成本。此外，鑒於尉許高速公路的建設質量較高，預期日後的保養成本較低。

初步代價部分以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關閉其一級公路所得或將獲得的賠償淨額支付。經考慮收購尉許高速公路將補充原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收費公路里程損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令本集團擁有一條較上述一級公路更優質且年期更長的收費高速公路。

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收取路費以來及經收費高速公路的慣常「培育」階段後，目標集團開始錄得稅後盈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10,4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的盈利及現金流貢獻之主要增長動力來源。儘管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疲弱影響，董事會亦深信中國經濟可持續穩步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A.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瑞貝卡；及
- (iii) 鄭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瑞貝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鄭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3. 本集團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權，其中95%由瑞貝卡擁有，餘下5%則由鄭先生擁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股權，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瑞貝卡擁有的95%的股權受限於(i)受益人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中信銀行**」）的股本抵押，以抵押於中信銀行向目標公司授出的貸款，及(ii)受益人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招商銀行**」）的股本抵押，以抵押招商銀行向目標公司授出的貸款。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欠負中信銀行及招商銀行以上述股本作抵押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0元。其中一項完成條件是，賣方已獲得（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及招商銀行的書面同意，同意賣方向買方轉讓股權。就此而言，其他詳情請參閱「先決條件」一節。待買方與中信銀行或招商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最後協議後，目前預期完成後，買方將取代瑞貝卡成為抵押股權（或其部分）予中信銀行及招商銀行以獲得上述貸款的一方。

4. 協議生效

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協議將生效。

5. 代價

計及最終經審核負債後，最終代價金額將按下文(b)段的公式釐定。由於簽署日期最終經審核負債尚不確定，如下文(a)段所述，賣方與買方協定金額作為初步代價

(a)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61,549,933.47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2,730,000,000元－人民幣1,668,450,066.53元＝人民幣1,061,549,933.47元

人民幣2,730,000,000元指賣方與買方參考每公里平均收購成本約人民幣42,500,000元及尉許高速公路收費長度64.284公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尉許高速公路估計價值。

人民幣1,668,450,066.53元指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

(b) 代價

最終代價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惟可根據下文(c)段所述完成賬目調整(倘適用)：

人民幣2,730,000,000元－最終經審核負債

(c) 代價調整

倘適用，以下各項金額將根據完成賬目從代價中扣除：

- (i) 本協議隨附的負債清單中未予披露的目標集團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
- (ii)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較目標集團於協議隨附資產清單中所載的資產存在短少、毀損或喪失價值。

(d) 承擔股東債務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瑞貝卡結欠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21,329,973.30元(「股東債務」)，而該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相比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公平值金額人民幣1,728,000,000元(經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採用收入法按現金流貼現法評估得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人民幣1,482,879,906.77元(即初步代價與股東債務的總額)較股權的評估值折讓約14.2%。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下文「B. 股權的公平值」一節。現時預計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6. 代價付款

(a) 代價將由買方分三期按下列方式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元現金支付：

(i) 首期款項，即初步代價的80%（「**首期款項**」）；

(ii) 第二期款項按下列公式釐定：

代價 x 90% - 經扣減款項（如有） - 首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

(iii) 第三期款項按下列公式釐定：

代價 x 10% - 其他經扣減款項（如有）。

(b) 支付代價的時間載列如下：

代價	期限
首期款項	: 自完成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
第二期款項	: 自出具完成賬目起計15個營業日內
第三期款項	: 目標公司取得協議所述新營業執照後一年內

7.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a) 賣方及買方於協議內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b) 自簽署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對賣方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完成，及目標公司已正式完成下列各項：

(i) 河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尉許高速公路設站收費及收費年限，收費年限

與特許權協議約定的特許權期限相同(即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年)；

- (ii) 賣方已取得目標公司債權人，包括(A)中國工商銀行許昌分行(「中國工商銀行」)；(B)招商銀行；及(C)中信銀行的書面同意書，同意賣方向買方轉讓股權；
- (iii) 目標公司就許昌市魏都利達髮製品廠獲授的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向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 (iv) 除(A)股東債務及(B)應收河南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款項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不論是單筆還是累計)的應收款項；
- (v) 除銀行貸款外，目標公司所有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應付款項(不論是單筆還是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 (vi) 買方已按其信納的形式獲得所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許昌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權的許昌市交通局)同意進行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
- (vii) 以目標公司名義取得尉氏縣境內140.1564公頃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viii) 以目標公司名義辦妥尉許高速公路的建築物(包括鄆陵西站辦公樓、鄆陵北站辦公樓及服務區用房等)報建手續並獲得相關批准；及

- (ix)以目標公司名義取得尉許高速公路戶外廣告牌設置的審批；
- (d)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根據協議充分履行並遵守完成時或之前的義務、保證及承諾；
- (e) 賣方與買方已分別就收購事項按照適用法律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賣方股東的批准及其他股東簽發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文件)，並遵守相關程序(包括買方控股公司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其他規定)；
- (f) 目標公司已取得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登記，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權審批收購事項的政府機關(相關商務部門除外，但包括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交通廳)已批准股權轉讓；
- (ii) 相關商務部門已批准協議的條款、股權轉讓及章程細則，並簽發目標公司新的批准證書，載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 (g) 概無(i)就收購事項提出的任何質疑、損害索償或其他救濟，或(ii)可能妨礙或延遲或導致收購事項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收購事項的任何程序；
- (h) 股權買賣的完成及履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導致與法律、任何政府機構頒發的文件或目標公司任何重大合約相抵觸，而產生任何不利後果；及

- (i) 不存在任何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或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置目標公司資產或目標公司收費權的情況。

所有或任何條件可由買方附帶或不附帶條件單方面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而買方不願意豁免任何條件，則買方可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倘條件於延長期限內無法達成，則協議須即時終止，對賣方及買方不再具約束力。此外，對無法達成相關條件負有責任的訂約方應對履約方進行彌償。

8. 完成

完成協議須於完成日期(相關註冊機關發出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發生，惟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營業執照列明目標公司的經營期限屆滿之日必須與尉許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期限屆滿之日一致。

9. 其他主要條款

- (a) 於完成日期後，倘目標公司接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河南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的款項，經買方及賣方核實相關數額後，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該等款項。
- (b) 賣方承擔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所有稅務責任，倘目標集團由於該等責任蒙受任何經濟損失，賣方應予以全額彌償。

B. 股權的公平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目標公司所在地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2) 中國現有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應繳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現行的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4) 目標公司的交通流量增長將符合杰誠顧問有限公司（「杰誠」）所編製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交通流量報告（「交通流量報告」）預測的保守情況及樂觀情況的平均值（請參閱下文表1至3分別有關尉許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預測若干資料的概要）；
- (5) 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符合杰誠在交通流量報告所作預測；
- (6) 目標公司的折舊政策須受到其個別會計政策的規限；
- (7) 銀行貸款的信貸期限及還款時間表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及
- (8) 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尉許高速公路的持續營運。

表1－交通流量預測之每日平均交通流量概要

年份	樂觀情況 (輛／日)	保守情況 (輛／日)
二〇一一年	6,339	5,648
二〇一二年	7,747	6,643
二〇一三年	10,012	8,251
二〇一四年	11,599	9,425
二〇一五年	12,227	9,680
二〇一六年	13,758	10,820
二〇二一年	21,426	16,384
二〇二六年	31,194	22,826
二〇三一年	39,056	29,983

表2－交通流量預測之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增長概要

年份	樂觀情況	保守情況
二〇一一年	—	—
二〇一二年	22.2%	17.6%
二〇一三年	29.2%	24.2%
二〇一四年	15.9%	14.2%
二〇一五年	5.4%	2.7%
二〇一六年	12.5%	11.8%
二〇二一年	8.7%	7.8%
二〇二六年	7.2%	6.3%
二〇三一年	40.5%	14.0%

表3－交通流量預測之年度收入概要

年份	樂觀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保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202	178
二〇一二年	251	212
二〇一三年	331	268
二〇一四年	382	306
二〇一五年	396	307
二〇一六年	444	343
二〇二一年	680	512
二〇二六年	975	707
二〇三一年	1,220	921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漢華評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佈的附錄載有董事會函件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C. 有關目標集團及尉許高速公路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尉許高速公路的投資、經營及管理。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經已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的現時經營期限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為期10年，其與尉許高速公路的特許權期限，即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30年並不一致。根據協議，目標公司將獲發的新營業執照所規定的目標公司經營期限屆滿日期須與尉許高速公路特許權期限的屆滿日期相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完成」一節。於本公佈日期，尉許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受限於道路收費權質押。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欠負中國工商銀行以道路收費權質押作抵押的債務約為人民幣1,048,000,000元。此乃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意向安排，道路收費權質押於完成後會繼續存在。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鄆陵瑞貝卡高速公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零售、餐飲及住宿，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經已悉數繳足。

尉許高速公路位於中國河南省中部許昌市的許昌縣及鄆陵縣、以及河南省開封市尉氏縣境內，為蘭南高速的中間路段。尉許高速公路起於尉氏縣東北張莊西，接蘭考至尉氏高速公路尉氏互通式立交。尉許高速公路向西南伸延至許平南高速公路的孫劉趙互通式立交，亦與京港澳高速交匯。尉許高速公路東北段通過蘭考至

尉氏高速公路與山東省高速公路網連接，其西北段通過二廣高速與湖北省襄樊市連接。尉許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為64.284公里，設計車速為每小時120公里。尉許高速公路是雙向六車道，未設緊急停車帶，但設有港灣式緊急停車泊位。尉許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開始建設，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竣工通車，最終項目成本為人民幣20.05億元（即每公里人民幣31,190,000元）。兩個收費站設於鄢陵縣北及鄢陵縣西。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199	155,657	88,450
除稅及非經常項			
目前盈利	14,078	15,532	18,169
除稅及非經常項			
目後盈利	10,365	11,596	13,598

D. 有關本集團及瑞貝卡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港赤水圩作業區的碼頭項目。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瑞貝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瑞貝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假髮產品、經營高速公路、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水資源、教育、酒店及採礦。

E.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尉許高速公路為連接山東省日照市與河南省南陽市的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該高速公路是國家高速公路規劃「7918網」的部分。尉許高速公路亦為連接蘭考縣與南陽市的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該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網絡規劃中的六條高速公路之一。

尉許高速公路地理位置具策略性，位處河南省中部。河南為經濟快速發展的省份，且擁有完善的高速公路網。河南省當地經濟蓬勃發展，使得運輸及物流業前景看好，預期尉許高速公路將受惠於交通流量的增長潛力。

尉許高速公路的特許權期限距二〇三五年五月屆滿前尚餘超過23年期限。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高速公路質量並拓闊其基礎，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尉許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約64.284公里，符合本集團投資在超過50公里的高速公路的戰略發展計劃。尉許高速公路的平均收購成本約為每公里人民幣42,500,000元，普遍低於收購相似類型收費公路的成本。此外，鑒於尉許高速公路的建設質量較高，預期日後的保養成本較低。

初步代價部分以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關閉其一級公路所得或將獲得的賠償淨額支付。經考慮收購尉許高速公路將補充原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收費公路里程損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令本集團擁有一條較上述一級公路更優質且年期更長的收費高速公路。

尉許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試行收取路費。誠如上文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00,000元、人民幣155,700,000元及人民幣88,500,000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4.3%及15.1%。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收取路費以來及經收費高速公

路的慣常「培育」階段後，目標集團開始錄得稅後盈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的盈利及現金流貢獻之主要增長動力來源。儘管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疲弱影響，董事會亦深信中國經濟可持續穩步增長。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23,400,000元。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權公平值（經漢華評值採用收入法按現金流貼現法評估得出）約為人民幣1,728,000,000元。人民幣1,482,879,906.77元（即初步代價與股東債務的總額）較上述評估值折讓約14.2%。目標公司因漢華評值現金流貼現法產生的內部回報率約為14.78%。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擁有合共1,014,796,0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0.65%）已發出收購事項書面批准，上述該批股東的書面批准將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5)條召開股東大會。上述股東包括(i)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8,653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ii) Grace Lord Group Limited（持有578,428,9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1%）；(iii)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367,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4%）；(iv) Yue Xiu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54,443,00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4%)；(v)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持有13,761,4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2%)；及(vi) Dragon Yea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65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9%)，全部均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即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漢華評值	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構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漢華評值的估值報告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漢華評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以及轉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買賣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股權完成；
「完成賬目」	指	賣方與買方共同委聘的核數師將會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發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及經扣除款項於完成日期的金額；
「完成日期」	指	(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協議完成日期，即由相關註冊機關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
「特許權協議」	指	許昌市交通局與目標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獲得經營尉許高速公路的特許權，由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為期30年；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 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代價 」	指	根據協議就收購股權應付的代價；
「 經扣除款項 」	指	根據完成賬目將從代價中扣除的有關款項(如有)；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股權 」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合共100%股權，其中95%由瑞貝卡持有，剩餘5%由鄭先生持有；
「 最終經審核負債 」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總負債；
「 漢華評估 」	指	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內部回報率 」	指	使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的現金流量現值總額等同於該投資的成本的貼現率；
「 公里 」	指	公里；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簽署日期六個月屆滿當日(或買方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
「 鄭先生 」	指	中國公民鄭有志，擁有5%股權；

「道路收費權質押」	指	受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以尉許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作出的質押，以抵押中國工商銀行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授予目標公司最高貸款額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於以受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以尉許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出的現有質押解除後30日內以受益人為招商銀行，以尉許高速公路三分之一的收費權作出的質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貝卡」	指	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9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簽署日期」	指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簽署協議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瑞貝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鄢陵瑞貝卡高速公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瑞貝卡及鄭先生；
「尉許高速公路」	指	連接中國河南省尉氏與許昌的高速公路；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梁由潘、李新民、梁凝光、王恕慧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茲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河南瑞貝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權益的公平值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的報告。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估值乃經估值師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謹啟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羅兵咸永道

有關河南瑞貝卡實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獲委聘對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三五年五月期間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結果作出報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結果就評估於河南瑞貝卡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編製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業務估值（「估值」）。估值載於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內容有關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公佈「股權的公平值」一節載列董事釐訂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詳情載於有關的估值報告。此責任包括就估值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據此計算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結果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核證委聘服務以合理確保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結果而言)是否已根據公佈「股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詳情載於相關估值報告。吾等已根據有關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運算及編製。

貼現現金流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及無法如過往業績般以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且並非全部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的多項假設。吾等進行工作的目的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作出報告，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進行的工作或吾等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依吾等之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結果而言)已在所有重要方面根據公佈「股權的公平值」一節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詳情載於有關的估值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